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鉴于相关事项相对紧急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当天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已在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作出了说明，并获得全体董事同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变更仲裁管辖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签订〈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变更仲裁管辖协议书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